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律學研究所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所長遴選校內外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圈選3至5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之，所長為當然審查委員，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三、審查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應予迴避：

(一) 為應考人之大學同期（不含學員班）同學者。

(二) 曾有直接長(屬)官隸屬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應考人之親屬（含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如審查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者，其缺額不予遞補，成績計算以實際評分委員之人數平均之。另針對迴避規定，如有其他條件限制者，由審查委員會自行議定。

四、成績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佔60分，口試成績佔40分。

(一) 書面審查：審查委員就應考人之在學期間歷年成績、自傳及工作經驗報告與研究計畫書(含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等予以評分。

1. 大學或專科在學期間歷年成績：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計算，每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最高為5分。

2. 自傳及工作經驗報告：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計算，每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最高為20分。

3. 研究計畫書(含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計算，每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最高為35分。

4. 書面審查成績以審查委員之總平均成績計算，但審查委員之個別成績與總平均成績相差達20分以上者，則該審查委員之個別成績不予採計，且書面審查成績重新計算。

(二) 口試

1. 口試時間：應考人就研究計畫提出口頭報告，使用時間10分鐘以內；審查委員提問及應考人回答，使用時間15分鐘以內。

2. 評分標準：審查委員就應考人之報告內容及應答能力予以評分，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計算，每位委員審查結果最高為40分。

3. 口試成績以審查委員之總平均成績計算，但審查委員之個別成績與總平均成績相差達20分以上者，則該審查委員之個別成績不予採計，且口試成績重新計算。

五、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